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及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李明

委员：刘亚成、卢浩、米成、谢敬东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姚王信

委员：方世清、谢敬东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谢敬东

委员：李明、陶国军、张云燕、姚王信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张云燕

委员：卢浩、陶国军、谢敬东、姚王信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对现有机构设置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机构设置图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治理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图

